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为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2亿元融资

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3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5-03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